王冠川先生助学金评定办法

为你振兴祖国的教育事业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，根据《王冠川先生助学金基金会章程》，王冠川助学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学生，使之顺利完成学业。

一、对象

凡取得广西师范大学学籍而家境贫困的全日志本、专科学生均可申请。

二、条件

1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；

2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；

3、品行优良，德育考评良好以上；

三、评定和发放办法

1、评定时间：每学期评定一次，每年9月份进行。

2、资助人数：每年80-120名。

3、助学金额：每人每学年1000元人民币。

4、评定程序：每年9月上旬，经学生申请、各系严格审查后，送校学生工作处审核，然后报王冠川助学金基金会批准。

5、助学金发放办法：每学期发放一次。